

咸阳市补充耕地项目核查

合 同 书

甲方：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信，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管理，规范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环节，正确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核实新增耕地面积、质量提升、后期管护和指标入库情况。初步确定核查咸阳市2019年以来已建、在建、拟建市级项目。

二、合同内容：

- 1、核查项目选址；
- 2、资料完整性审核；
- 3、补充耕地质量核查；
- 4、新增耕地及粮食产能指标核查。

三、提交成果：

- 1、项目核查统计表，包含面积核查、资金拨付等；
- 2、项目核查报告，包含项目面积核查、耕地质量核查、资料完整性核查等内容；
- 3、项目核查数据，提供必要的项目选址核查矢量数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实施的牵头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2、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资料。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4、负责项目资料成果的整理工作，按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5、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6、项目验收后，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及时支持与服务响应，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

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合同价款计算:

1、经招投标确定,本项目总价为8008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佰伍拾圆整。)含税。

2、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后,支付乙方中标价格总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40042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佰贰拾伍圆整)。

3、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成果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后,乙方将所有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15日内甲方根据项目结算书向乙方结清总项目剩余费用。

4、发票: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二)、项目工期:

1、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数据资料收集、新增耕地面积核查、统计表格合核查报告成果编制工作。

2、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满足甲方作业计划总进度的要求。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相关政策调整等及不可抗力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七、政策及技术依据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36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储备补充耕地复核认定结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852号);

《关于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应用功能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3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3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9号）

(2). 技术标准规范。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陕西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县级工作手册》；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检查类别及容限设置情况》。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未完成相关协调工作、未按期支付项目款等原因致使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项目工期顺延；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量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2%的违约金；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汇交，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所发生的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0号

卫星大厦6幢11层

代表人(签字): 张张扬

电话: 135191440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帐号: 61050110066700000331